

頻遭社區居民反彈，社會局仍將不斷與社區代表持續溝通，並期議會能給予支持。

四、社會福利設施社區化、小型化為世界各國發展趨勢，本府社會局針對「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中第五、六類病患家庭進行宣導，建立社區型長期養護性機構，配合臨時照顧服務方案及個案管理，照顧慢性退化、生活無法自理之精神病患，以獲回歸社區養護之權利。

五、依精神衛生法第四十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協助康復之病人，接受職業訓練及輔導推介適當工作；目前本府勞工局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中核撥補助金額給合法之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之職業訓練費用，以協助康復之病人回歸就業市場。

九

質詢日期：88年7月5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交通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捷運轉乘公車單向優惠政策」：立意良善，執行粗糙；應嚴懲相關失職單位，並調查有無不法情事。

說明：一、七月一日起，馬英九市長的重要競選政見——「捷

運與公車單向免費轉乘優惠」開始實施。此優惠措

施在實施前即發生捷運公司所印發的多種語言宣傳

單英文用法錯誤百出，連外國人也看不懂的大烏龍

；孰料實施後的第一天，更是兵荒馬亂、狀況連連

，竟發生有三十六線公車因驗票機設定錯誤及程式修改不正確導致旅客持用公車儲值票轉乘公車時，

依然被扣款的情形，而引發民眾抱怨。

二、好不容易爭取到五億元預算而得以兌現的一項政策，就因相關單位輕忽行事的疏失而被完全抹煞。外界質疑馬團隊跟不上馬市長腳步的說法，又得一驗證。

三、本席對交通局在正式實施前公開表示已完成所有公車驗票機、轉乘辨識機的軟體修改，卻發生使用時高達三十六線公車出狀況的情形，十分不解，並對該局「乃以抽測方式進行相關檢驗，造成部分錯誤驗票機未被檢出。」的說法非常不以為然，除非其抽測的百分比極低，致使檢出結果完全不具代表性，否則不應出現此一情況；而若當真抽測百分比極低，則相當於沒有檢測，其失職十分明顯。

四、另實施隔天竟再度發生捷運系統內的單向轉乘辨識機故障事件，更令人懷疑相關單位除其執行過程過於草率粗糙外，是否有圖利等人謀不臧之事。建請相關單位應澈底調查，嚴懲不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搭乘捷運免費轉乘公車之優惠措施，因部分公車驗票機識別問題，造成民眾持用經轉乘辨識機註記之公車儲值票搭乘公車仍被扣款之情事。

二、本府對此造成市民之不便，深表歉意。

二、本案實施前本府交通局曾多次邀集公車業者進行轉乘辨識機及公車驗票機之功能測試，測試結果均符合要求。七月一日發生之作業疏失，主要係因部分公車場站在設定公車驗票機路線卡及轉乘功能卡時，疏忽未能即時採用新版之

程式，故發生轉乘扣款之現象。本府交通局除於七月一日要求公車業者立即詳細檢查驗票機之軟體，對於發生問題之公車調度站，務必以新版程式重新設定外，另於七月二日亦漏夜全面清查所有公車驗票機，故七月三日以後，申訴之民眾已大幅減少。對於被扣款之乘客，本府交通局業已責成公車業者儘速加倍退還被扣之款項。

三、對於本次事件之責任歸屬，本府交通局業已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並予處分。最後再次向被扣款之乘客，謹致最深的歉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有關 貴會賴議員素如女士書面質詢：「『捷運轉乘公車單向優惠政策』：立意良善，執行粗糙；應嚴懲相關失職單位，並調查有無不法情事。」乙案，本府政風處調查結果，臚述於后：

- (一) 本府為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自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實施捷運與公車轉乘優待計畫，因捷運與公車票證未整合且採人工方式辦理，易造成民眾蓋用多張轉乘券濫用之情形，不符公平公正原則，鑑此本府交通局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搭乘捷運免費轉乘公車之優惠措施，並改以公車儲值票加轉乘辨識機方式辦理，以符公平公正原則及節省公帑之目的，合先敘明。
- (二) 本府交通局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捷運與公車單向免費轉乘優惠計畫，該計畫規定搭乘捷運之乘客於捷運站出口處以公車儲值票於轉乘辨識機刷卡後，二小時內以公車儲值票刷卡搭乘公車，可免費搭乘聯營公車乙段票，公車驗票機將不予扣款，惟實施首日（七月一日）

至七月三日接獲民眾電話申訴於搭乘捷運後持公車儲值票搭乘公車，仍遭扣款之案件達八二三件，本案發生後本府交通局除立即要求各公車業者，全面清查並重新設定所有聯營公車驗票機，同時對遭扣款之民眾予以賠償外，經本府政風處深入了解造成公車驗票機不正常扣款之原因，係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與公車驗票機製造設計廠商事前準備不周延，彼此溝通不良，造成驗票機新舊版之軟體誤用，廠商於輸入驗票機程式時間未能配合相關作業，致部分驗票機無法開啓免費轉乘功能，另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部分公車調度站誤解文字意義，於設定驗票機時漏刷三張功能卡（路線卡、轉乘功能卡、時間卡），造成驗票機無法正常執行免費轉乘功能，再者乘客不諳作業程序，未依程序於出捷運站前先刷轉乘辨識機，致仍遭扣款。

(三) 查本案發生後，本府交通局除積極採取應變補救措施，檢討發生原因外，同時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計有本府交通局專門委員簡正衡、第五科科長魏文輝、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及該處一、二分處主任、站長、站務員等十一人，分別懲以記過、申誡等處分。

二、綜前所述；本案發生之原因係本府交通局於計畫實施前，未能切實督導公車業者全面檢測各項設施功能，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事前準備不周延，未能確實主動督導所屬各調度站，且事後緊急應變不善，致影響免費轉乘之美意與計畫之執行，另本案並未發現涉有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及其他不法之具體事證。